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东新区组织部(本部)（单位名称）的第24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24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浩兰生会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37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39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浩兰生会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